

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獎勵優秀物理治療應屆畢業生要點

100.8.20 第五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(以下稱本會)為獎勵就讀於高雄市轄區學校物理治療學系(科)品學兼優應屆畢業學生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之優秀畢業生，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- 一、德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。
 - 二、智育：以班級排名前 20%，由學校推薦於系務會議通過。
 - 三、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，曾協助或參與本會公共事務，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優先考量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學校物理治療系(科)主任推薦應屆畢業生一名，本會給予獎勵。
-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應屆畢業學生，將邀請於本會年度大會典禮上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，未出席者視為棄權，可委託代理出席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陳請理事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		二吋彩色照片 (請浮貼)
年齡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就讀學校科系		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在學成績 總平均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曾協助或參與 本會公共事務	事 蹟 說 明			
系主任 推薦評語	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	
附繳文件	1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 2. 學校正式成績一份（影印本亦可）。 3. 參與或協助本會公共事務例證。			
以下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填寫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總幹事		人資主委		理事長